

2011 年

1 月

10 日 工委印发《高举发展大旗,全面推进柏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安排 2011 年元旦春节期间做好双拥活动。

12 日 办事处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加强企业班组长安全培训工作。安委会将组织企业重要环节和工作岗位班组长参加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

3 月

2 日 办事处工委召开经济工作会议。总结 2010 年经济工作,布置 2011 年经济工作,签订计划生育、控违责任状。

8 日 工委制定《2011 年党建工作意见》。

△ 工委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组织办事处机关、基层农业大队,小区、企业单位的干部与市区干部一起进村入户,宣传政策、走访民情,兴办实事,帮助农户抓好春耕大生产。

23 日 办事处制定《工商联合会柏泉分会 2011 年工作要点》。

26 日 经过近 5 个月改造修缮,茅庙集正式开街。

4 月

6 日 柏泉印发《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15 日 工委决定在全街掀起“责任风暴”,实施“治庸计划”,并制定具体方案,

17 日 工委制发《优化柏泉办事处投资环境的意见》。

5 月

16日 工委开展7·1纪念活动。指出：1、开展1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2、开一次评先表彰活动下达：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3、开展1次党员日活动；4组织1次党章知识学习活动；5组织1次红歌大合唱活动；6严格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20日 工委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25日 湖北省咸宁市党政代表团一行70多人到东西湖区考察新农村建设中的“柏泉模式”。

6月

10日 工委开展评比表彰6大类学习型组织活动。决定：开展2011年度评选“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小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学校、学习型党组织的活动”。

16日 工委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0日 工委要求“禁止干部“走读”管理办法”，切实纠正干部“早上来，晚上走”的走读现象。

7月

19日 工委印发《统筹城乡小区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11月

4日 东西湖区《环保世纪行》记者采访组走进柏泉。实地察看杜公湖的水环境和《杜公湖省级湿地公园规划》。

街工委将杜公湖定为生态湿地公园，划定湖岸 150 米为保护线，截断污染源，植树植草，投放鱼苗，修生养息，并连通府河使湖变“活”，逐步净化水质，营造出独特、自然的生态环境。

12 月

1 日 工委组织全街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13 日 市政协主席吴超调研柏泉新农村建设。